合同协议书

需方（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999 号启航大厦

供方（中标方）：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09 号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92-WXJS-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2026 年度华庄街道河道水质养护及提升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柒仟零叁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3267036.25 元

四、服务质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上级水环境管控要求养护，落实各项作业，按月考核，不合格予以扣款，若连续 2 个月考核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服务一年，地点为华庄 24 条河道，乙方自备设备，人员按招标要求完成养护、配合考核应急。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并实际履约满 6 个月，日常养护考核达到半年度目标要求，付至合同价的 40%;服务期满，日常养护考核及单月水质考核达到目标要求，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1、水质验收标准：通过运行维护达到地表III类水体标准，以上级水质通报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为依据（若上级水质通报无，则按甲方所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结果为最终依据）。 2、每月日常养护得分 90 分以上不作扣款；得分≤89 分≥85 分，扣除 1 万元/月；得分≤84 分≥80 分，扣除 2 万元/月；得分≤80 分扣除 5 万元/月。3、连续 2 个月考核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先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事项：招投标文件系合同组成，未尽事宜签书面补充协议。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9 日

供方（中标方）：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湖塘中凉支行

供方账号：32050162676700000057

见证方：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无锡市西新街 8 号建设发展大厦 16 楼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承担2026年度华庄街道河道水质养护及提升服务，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华庄街道河道水质养护及提升服务

2、项目概况：华庄街道何古桥河等24条河道水质养护及提升服务。

3、治理方案概述：生物菌治理、水生植物养护等内容。

4、项目需实现的功能：确保辖区内24条河道水质稳定在III类水质，满足考核要求。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运维期间甲方对项目每月进行考核打分。

2、维护工程内容：

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巡逻及时发现污染源，并以书面形式汇报给甲方。

2）水生植物的维护：针对原位生物修复部分所栽种的水生植物。维护内容包括杂草清除、定期修剪、清理和补种。

3）设备维护：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如发生故障，根据保质期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水质检测：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如发生故障，根据保质期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河道保洁：对有保洁需求的河道进行保洁，打捞河道中枯萎水生植物、白色垃圾等，确保河道表面及岸坡干净美观。

6）本项目范围内原有的生态浮岛及设备由中标单位接收且一并列入管护范围，如设备在养护期内非人为损坏的由养护单位负责维修。

3、服务期：12个月，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维护费用合计为3267036.25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柒仟零叁拾陆元贰角伍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实际履约满6个月，日常养护考核达到半年度目标要求，付至合同价的40%;服务期满，日常养护考核及单月水质考核达到目标要求，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1)服务期内水质不达标的河道(河道当月水质为IV类扣除该河道当月10%的养护费用:河道当月水质为V类扣除该河道当月30%的养护费用:河道当月水质为劣V类及以下扣除该河道当月50%的养护费用)；服务期内日常养护考核不合格的河道按分值进行相应扣款：每月日常养护得分90分以上不作扣款；得分≤89分≥85分，扣除1万元/月；得分≤84分≥80分，扣除2万元/月；得分≤80分扣除5万元/月。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财政排款时间为准。

各个阶段性目标实现且达到规定期满时间即按相应比例支付项目款项，任何后续目标的实现或未实现均不影响前一阶段目标实现并支付相应费用，即整个项目运行维护期结束时，招标人根据目标实现情况决定项目结束，按已经实现的目标进行结算。

本项目电费按各河道分别结算，电费实际结算费用金额低于投标报价时的电费金额则按实结算，若实际结算费用金额超过投标报价时的电费金额则按投标报价时的电费金额结算。

本项目菌剂结算投放量按清单内各河道分别结算，菌剂结算投放量低于投标报价时的菌剂量则按实结算，若实际结算投放量超过投标报价时的菌剂量则按投标报价时的菌剂量结算。

如因上级主管部门对某河道进行整治等其他因素导致该条河道无法进行养护或保洁的，则按实际服务内容结算。

注：

1）乙方必须将清理的水生物垃圾等杂物堆放在指定位置，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安全处置，如在此期间发生的投诉等相关问题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实施（作业）及运行维护期间的工作时间及程序，均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如在此期间发生的投诉等相关问题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维护运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电费、人工费、设施设备费、维护保养费、生物菌剂费等。

4、本次采购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河道因素复杂，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居民，确保不影响维护工作。

2、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生态修复水域内投放植物。

3、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如有)，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如泥浆、石灰水、油、水泥浆、工程扬尘、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

4、甲方负责为景观水体补水，并为乙方提供常用养护工具的存放处。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对水质进行处理、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

2、如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维护周期内，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4、在服务期内如遇塌坡、溃堤、洪水、地震、外来污染、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甲方如需将水体恢复到不可抗力发生前的标准，双方就损毁的程度以及修复的费用达成一致，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后乙方实施修复工作。

5、如遇到上级部门检查或甲方另有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要求；

6、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因本项目实施产生的作业人员和招标人单位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保护

1、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2、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仅为本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3、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七、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壹份。

3、就本合同或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各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签约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999 号启航大厦

电话：

传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09 号

电话：0519-83879055

传真：

2026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湖塘中凉支行

账号：32050162676700000057

见证方：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华庄街道河道养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华庄街道河道养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公司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细则	备注
1.日常养护100分值	河道养护（30）	1、养护范围岸线整洁，水面无白色垃圾、落叶等漂浮物，杂物、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主要桥梁、通道视野范围内无漂浮物，整体感官良好。	30	每发现1处，每处扣2分	
		2、曝气设备，围隔定期维护。		未正常养护无法使用每次扣1分	
		2、水环境治理设备正常使用，定期进行养护，形成养护记录。		未正常养护无法使用每次扣1分	
		3、水生植物及挺水植物生长良好、及时打药，修剪、更换等。		未正常养护，存在成片枯死植株，每次扣1分	
		4、河道发生突发污染情况，水质产生波动及时上报并应急处理。		未及时上报扣3分，未应急处理扣2分	
	安全管理（20）	1、员工按规定着装，配备必要的作业和防护工具，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并形成书面记录。	20	发现不按规定着装及未配备必要的作业防护工具和安全教育记录，每次扣2分	
		2、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一次扣5分，根据事故影响可解除养护合同	
	台账管理（50）	1、设备检查巡查，日常养护记录，处置影像记录和水质监测记录等各项内容记录齐全、规范装订成册。	50	缺一项扣3分	
		2、及时上报甲方每周所需的报表如重点设施巡查表、水质报表、河道巡查表等。		缺、漏报一次扣2分	
		3、河道巡查，配有巡查现场图片、整改后图片。		缺少巡查内容的扣3分；记录不完整规范的扣3分；	
		4、平台问题工单及时完成。		工单不及时整改扣5分	
2.水	水质考核	养护期水质每月最低标准为III类水标准，III类及以下水质		因管理养护不到位或其他原因，造成河道水质未达到省、	

质考核（单月）		为不合格。 （突发污染、河道施工等特殊情况导致水质下降除外）		市、区级各类考核要求，当月通报不满足三类水标准的河道，则扣除当月相应河道水质养护费用：水质类别出现Ⅳ类水时扣除该条河道当月养护费用10%，水质类别出现Ⅴ类水时扣除该条河道当月养护费用30%，劣Ⅴ类及黑臭时扣除该条河道当月养护费用50%。	
考核情况					
考核扣款					
备注	一、养护河道考核频次：日常养护考核及水质考核均以月度为单位，且互不冲突，分别扣款。 二、日常养护考核标准： 每月日常养护得分90分以上不作扣款；得分≤89分≥85分，扣除1万元/月；得分≤84分≥80分，扣除2万元/月；得分≤80分扣除5万元/月。				

注：

（1）养护单位为被考核单位，每月由委托方进行考核一次，扣分来源于上级通报及日常被发现问题。若连续2个月考核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突发污染、河道施工等特殊情况导致水质下降除外。

（2）华庄街道水利农机站保留对本考核制度的解释和修改权力。